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100%股权，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且报告书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